

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 專業學科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.9.20 系務會議提案
95.11.29 系務會議通過
98.3.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.1.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，並鼓勵優秀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專業學科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頒發對象

1.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外系選修學生）。
2. 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(含)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(含)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第三條 核給名額

1. 依據每學期所開設之系專業課程科目數訂定之。
2. 每位學生以核發一門專業學科獎學金為限(不含實務專題、設計課程)，但核發之獎狀數不限。

第四條 核給金額

1. 每學科取一名額，頒給該學科成績最高者新台幣 500 元及獎狀乙紙。當學科成績相同時則參酌學期總成績平均較高者，再相同者參酌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2. 實務專題課程每班取一組優勝及兩組佳作，成績評定方式依本校實務專題製作辦法實施。優勝組頒給每組新台幣 1,500 元及每組每人獎狀乙紙。佳作組頒給每組新台幣 1,000 元及每組每人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受獎名單公告

本系系辦公室以註冊及課務組系統資料庫之成績為依據，依前述各條文標準核定受獎名單，並於系週會舉辦當週之週一前公告於系網頁。

第六條 核給期間

受獎生經核定獲獎，於當學期系週會時頒獎。受獎生必須親自上台受獎，除了因故事先向系上請假獲准外，缺席者將喪失獲獎資格。獎項保留於系上，不再補頒給成績第二順位高者。

第七條 獎金來源

該項獎學金由校友、教師、企業界等捐贈，直接入學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，當各界捐款不足時，得停止核發該項獎學金之獎金，但獎狀仍繼續發放。

第八條 生效條款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

設計獎學金設置辦法

95.9.20 系務會議提案
95.11.29 系務會議通過
98.3.4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.11.29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目的

為提升學生學習風氣與設計能力，並鼓勵設計優秀之學生就讀本系，特訂定「正修科技大學建築與室內設計系設計獎學金設置辦法」。

第二條 頒發對象

1. 本獎學金獎勵對象為本系日間部在學學生（不包含外系選修學生）。
2. 學業總成績平均達七十五分以上(含)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(含)，且未受學校申誡以上處分者。

第三條 核給名額

每學期每班設置三個名額，但班級人數不足 30 人者設置二個名額。當設計成績相同時則參酌學期總成績平均較高者，再相同者參酌操行成績較高者。

第四條 核給金額

每班設計成績最高者，頒給獎金新台幣 1,500 元暨獎狀乙紙；每班設計成績次高者，頒給獎金新台幣 1,000 元暨獎狀乙紙；每班設計成績第三高者，頒給獎金新台幣 500 元暨獎狀乙紙。

第五條 受獎名單公告

本系系辦公室以註冊及課務組系統資料庫之成績為依據，依前述各條文標準核定受獎名單，並於系週會舉辦當週之週一前公告於系網頁。

第六條 核給期間

受獎生經核定獲獎，於當學期系週會時頒獎。受獎生必須親自上台受獎，除了因故事先向系上請假獲准外，缺席者將喪失獲獎資格。獎項保留於系上，不再補頒給成績第二順位高者。

第七條 獎金來源

該項獎學金由校友、教師、企業界等捐贈，直接入學校指定帳戶專款專用，當各界捐款不足時，得停止核發該項獎學金之獎金，但獎狀仍繼續發放。

第八條 生效條款

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